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的2017年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58,421	51,595
銷售成本		<u>(45,843)</u>	<u>(43,259)</u>
毛利		12,578	8,336
其他開支		(2,21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45	8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6)	(988)
行政開支		(35,039)	(25,000)
融資成本		<u>(3,922)</u>	<u>(598)</u>
經營虧損		<u>(28,153)</u>	<u>(17,42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u>4,943</u>	<u>(973)</u>
除稅前虧損		(23,210)	(18,396)
所得稅開支	6	<u>(758)</u>	<u>(1,771)</u>
期內虧損		(23,968)	(20,1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35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之			
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調整		918	(49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52</u>	<u>(39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1,198)</u></u>	<u><u>(20,705)</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母公司擁有人		(22,356)	(19,536)
— 非控股權益		<u>(1,612)</u>	<u>(631)</u>
		<u>(23,968)</u>	<u>(20,167)</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母公司擁有人		(20,794)	(19,944)
— 非控股權益		<u>(404)</u>	<u>(761)</u>
		<u>(21,198)</u>	<u>(20,705)</u>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1.91)</u>	<u>(2.04)</u>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8	<u>—</u>	<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6	17,617
無形資產		302	–
投資物業		–	87,000
商譽		48,929	7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2	9,794
貿易應收款項	9	4,628	–
遞延稅項資產		146	–
		<u>62,863</u>	<u>115,175</u>
流動資產			
存貨		8,933	5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82,476	6,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76	23,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664	306,398
		<u>87,996</u>	<u>–</u>
		<u>586,945</u>	<u>337,271</u>
總資產			
		<u>649,808</u>	<u>452,44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5,873	5,841
儲備		210,054	221,199
		<u>215,927</u>	<u>227,040</u>
非控股權益		105,712	11,589
		<u>321,639</u>	<u>238,6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74
遞延稅項負債		-	233
		-	1,0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39,837	8,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91	25,798
股東貸款	12	263,000	175,156
計息銀行借款		172	-
應付稅項		4,583	3,654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786	-
		328,169	212,810
總負債		328,169	213,817
總權益及負債		649,808	452,446
流動資產淨值		258,776	124,4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1,639	239,6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及經營體育及娛樂相關業務；及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除另有訂明外，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17年8月28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期內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編製基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 (1) 採納以下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 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待售。在該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該等資產或該等出售組合的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以及出售可能性極高。無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后保留於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合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開始體育及娛樂業務，而相應改變其內部組織。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a)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的物流分部；(b)體育、娛樂及其他分部，為於上年度建立的投資及經營氣膜業務及其他新展開業務的新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予以評估。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投資收入、租金收入總額、融資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體育、娛樂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7,542</u>	<u>50,879</u>	<u>58,421</u>
分部業績	(1,597)	(12,495)	(14,092)
對賬：			
利息收入			47
其他投資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1,352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6,595)
融資成本			<u>(3,922)</u>
除稅前虧損			<u>(23,210)</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71	27	98
折舊及攤銷	<u>316</u>	<u>1,686</u>	<u>2,002</u>
資本開支	<u>-</u>	<u>4,359</u>	<u>4,359</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體育、娛樂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51,595	—	51,595
分部業績	(14,175)	(2,121)	(16,296)
對賬：			
利息收入			—
其他投資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62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126)
融資成本			(598)
除稅前虧損			(18,396)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折舊及攤銷	887	—	887
資本開支	—	382	38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補充稅乃就高於32,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1,000港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2,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而更高金額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提供特別稅獎勵，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為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584,000港元），而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任何溢利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亦須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以外的稅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1,137	1,771
遞延所得稅	(379)	—
所得稅開支	<u>758</u>	<u>1,771</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0,219,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958,719,000股）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下列日期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u>4,628</u>	<u>—</u>
	<u>4,628</u>	<u>—</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8,206	8,48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730)	(1,8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82,476</u>	<u>6,652</u>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按(i)貨到付款；及(ii)30至90日信貸期進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1個月以內	<u>4,628</u>	—
	<u>4,628</u>	—
流動：		
1個月以內	48,579	5,211
1至2個月	5,913	577
2至3個月	1,513	202
超過3個月	<u>26,471</u>	<u>662</u>
	<u>82,476</u>	<u>6,652</u>
	<u>87,104</u>	<u>6,652</u>

於結算日期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下列日期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39,837</u>	<u>8,202</u>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1,023	5,591
1至2個月	4,673	424
2至3個月	1,007	232
超過3個月	3,134	1,955
	<u>39,837</u>	<u>8,202</u>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股本

	截至以下日期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74,502,500股 (2016年12月31日：1,168,230,000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5,873</u>	<u>5,841</u>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68,230,000	5,841
於期間行使購股權	6,272,500	32
於2017年6月30日	<u>1,174,502,500</u>	<u>5,873</u>

12 股東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股東貸款263,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3.6%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175,156,000港元，以年利率3.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股東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於2017年3月23日，股東已同意於2018年12月前不要求償還貸款175,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體育及娛樂業務

中國政府的鼓勵政策推動了客戶對體育及娛樂設施的需求，此外，中國政府於2016年5月根據「十三五」規劃宣佈中國體育行業的發展目標及標的，此將加強其於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發展的支持。

為達到該等目標，中國政府有意鼓勵舉辦專業體育賽事、興建及改善體育基建設施，以及推動團體運動。由於北京將於2022年主辦冬季奧運會，中國政府已著手提升參與冰雪運動的公眾意識及建設冰雪運動基礎設施。我們相信本集團專營充氣帳篷、世界級真冰冰架及輔助設施之業務，將大大受惠於公眾對冬季運動的興趣激增。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我們於運動及娛樂業務之拓展策略。我們於各地區的高水準團隊將繼續分析市場潛在領域、收購目標以及合作機遇。本集團相信，體育產業為中國之朝陽行業，國家政策之鼓勵及主辦大型體育盛事如2022年北京冬季奧運會均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物流業務

於本期間，航空貨運服務需求持續下降，有關下降與全球市場發展放緩的趨勢一致，其中尤以歐洲及南美洲為甚，更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下降。貨運代理市場競爭激烈，而空運／海運艙位供應過剩，亦導致售價下跌，從而令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減少。

儘管歐洲及南美洲市場經濟於本期內放緩，導致中國出口下降，在電子商務業務及美國與歐洲業務環境回暖的推動下，預期全球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倉儲及物流業務的需求於中長期仍會維持穩健增長。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11號智群商業中心5樓101室，自2017年1月3日起生效。

有關向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注資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宣佈，中互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於交易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約頓協議」）。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轉系統」）（亦稱為「新三板」）上市。

根據約頓協議，本公司將透過認購由目標公司發行之新普通股，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入為數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56,800,000港元）。其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併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約頓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約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約頓協議隨後於2017年4月18日完成。

有關約頓協議之詳情，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7日及2017年4月18日之公告。

收購中互鼎烽之餘下40%股權

於2017年1月17日，中互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互體育」）與北京鼎烽融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互體育同意購買，而北京鼎烽同意出售於中互鼎烽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中互鼎烽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隨後於2017年2月完成。

於2017年3月收到之股東貸款

於2017年3月，本公司按下列條款及金額訂立三份新股東貸款協議：

日期	貸方	貸款金額	利率 (每年)
2017年3月15日	W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0,000,000港元	4.8%
2017年3月16日	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元	4.8%
2017年3月17日	Vision Finance Active Investment Limited	48,000,000港元	4.8%

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現行銀行貸款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三份新股東貸款將於第二個週年日到期（倘未提早支付）。貸方可要求本公司按要求支付貸款金額及應計利息。

由於貸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貸款構成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形式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貸款並未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擔保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故根據第14A.90條，該等貸款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終止附屬公司

於2017年4月7日，中互悅動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中互悅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映晟嘉影院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映」）及北京中互晟嘉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中互晟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互悅動已同意出售，而北京中映已同意回購於北京中互晟嘉及北京中互天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互天階」）（統稱「出售公司」）之65%股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

此外，於2017年4月7日，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時，北京中互晟嘉以中互悅動為受益人簽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北京中互晟嘉須向中互悅動抵押其於北京中互天階之100%股權權益，以擔保（其中包括）北京中映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須履行之全部義務。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北京中映擁有6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中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質押合同之詳情，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之公告。

有關向中互海州（深圳）商業設施有限公司注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7年6月22日，本公司宣佈，北體睿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體睿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互海州（深圳）商業設施有限公司（「中互海州」）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中互海州注資（「中互協議」）。

中互海州為一間於2017年6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於中國從事建設世界級真正溜冰場、室內滑雪及配套設施。

根據中互協議，北體睿晟將以現金向中互海州注入為數人民幣63,750,000元（相等於約73,121,250港元）。其後，中互海州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併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中互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互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中互協議之詳情，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之公告。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Lucky Outs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ucky Outse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代價為120,536,000港元（「**出售事項**」）。Lucky Outset之唯一資產為於Nobletree Limited（Lucky Outset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Nobletree Limited持有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1110-11辦公室之辦公物業。預期出售事項將於2017年8月30日完成。於完成後，Lucky Outset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之公告。

財務摘要

整體財務業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體育娛樂相關產業；及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本期間，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5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51.6百萬港元增加約13.2%。毛利約12.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毛利約為8.3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約16.2%增加至約21.5%。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營業額及毛利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於2017年4月18日收購之中國公司）所貢獻，誠如本公告第15頁「有關向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注資之須予披露交易」一節所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約22.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為約19.5百萬港元。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91港仙。

於2017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366.7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306.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35.1百萬港元（2016年：約0.3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366.7百萬港元，較2016年6月30日的狀況增加約311.4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注入股東貸款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0.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零）。資本負債比率（以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0.5%（2016年12月31日：38.7%）。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586.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337.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28.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212.8百萬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1.79（2016年12月31日：約1.58）。

資本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1.1百萬港元（2016年：約0.4百萬港元），指購置本集團辦公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信貸融資約4.6百萬港元，其由第三方擔保，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管理人員、該附屬公司若干專利之押記及上述附屬公司所擁有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約1.4百萬港元之樓宇之按揭反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2016年12月31日：無）。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65.2百萬港元（2016年6月30日：約1.1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期間，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乃由於對銷外匯差額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後，風險承擔度並不非常重大。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誠如「或然負債及擔保」一節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之賬面總值為1.4百萬港元之樓宇乃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反擔保。

訴訟

於2017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未決訴訟。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25名全職僱員（2016年12月31日：70名）。本集團每年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別表現審閱其薪酬及福利。

除中國社會保險及香港的強制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預留或累計任何重大資金為僱員的退休或類似福利作出撥備。本期間累計的員工成本約為19.6百萬港元（2016年：約15.7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合共十一名董事中包括了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訂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規則為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分別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於2012年4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4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本期間，劉學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劉學恒先生在中國體育及娛樂相關業務方面具有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彼為最合適之人士。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行架構。當於適當時候且倘於本集團內或本集團外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可能作出必要安排。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與董事訂立正式委任函並載列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與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訂立正式的委任函。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所載指引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遵守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文。經過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確認自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以來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3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期內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於本期間，審計委員會已召開兩次定期會議。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宣派、派付未來股息及未來股息之金額將由董事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求、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之有關其他因素決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